|  |
| --- |
| 附件2 |
| **红河县纪委监委公开招聘岗位要求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序号** | **招聘岗位** | **年龄要求** | **招聘人数** | **任职要求** |
| **专业、学历要求** | **主要条件** |
| 1 | 纪检监察辅助人员 | 年龄为18周岁以上，35周岁以下（1989年6月至2006年6月之间出生）。 | 10 | 专业不限，大专及以上学历。 | 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。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热爱纪检监察工作。2.身体健康（无色盲、无口吃，无心脏病、高血压等易发突发性疾病），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3.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办公软件，具备一定的文字表达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。4.中共党员；退伍军人、警校毕业生；具有公、检、法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；法学、汉语言文学、文秘、财会、公安、审计、计算机及新闻类专业毕业人员；具有C1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等条件者优先。 |